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7號

原告 楊珮綺

被告 王重仁

上列被告，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7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政達

法官 李音儀

法官 陳振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儷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